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小字第758號

-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 06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 07 被 告 劉大銘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
-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 12 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 15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17 事實及理由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8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0 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6日20時許,騎乘車號為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三民區站西路與建國三路 口,因轉彎時車輛失控,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黃孝 智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 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 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190元 (零件費用14,990元、鈑金費用9,800元、塗裝費用19,400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系爭車輛車主行 使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19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轉彎時車輛失控, 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汽車保險 計算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 輛受損照片、車輛修復估價單、行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析研判表、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33頁),並有本院 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附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 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 第41-55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陳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有轉彎 時車輛失控,致擦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 有損害,應屬真實。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債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要之費捐定分別。復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關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係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係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並已按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並已投份額求權。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投份與契約方定,給付保險金以修復系爭車輛返還車主,已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可稽,被告就上開書證亦未到庭爭執,

是原告主張得就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 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减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 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44.190元, 已提出上開理賠資料為證,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000 年0月出廠)為佐(本院卷第19頁)。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 月6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3,11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990÷(5+1)≒2,4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4, 990-2,498) x1/5x (0+9/12) ≒1,8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 4,990-1,874=13,116】,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9,800 元、塗裝費用19,400元,合計42,31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7日

- (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可。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六、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 16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18 附繕本)。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家瑜